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孙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孙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原则，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材”）拟使用自有资金 2,300 万元向上海中科易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易成”）增资，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易成新材向中科易成进行增资，主要是为了加快陶瓷新材料产品技术的推广、销售，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以便尽快给上市公司带来新的收益。中科易成增加注册资本金至 7,300 万元可以增加其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解决资金不足问题，有利于中科易成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孙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玉文

朱莉峰

蔡学恩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